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801084</b>
投诉人:	<b>Moog Inc. (穆格公司)</b>
被投诉人:	<b>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youxiangongsi</b>
争议域名:	<b>&lt; 穆格上海.com &gt; 和 &lt; 穆格上海.net &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oog Inc. (穆格公司)，位于 400 Jamison Rd, Plant 26, East Aurora, NY 14052 USA。

被投诉人为 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youxiangongsi，位于 daoqiaobaoshuiqu, shanghai, shanghai 100193, China。

争议域名为<穆格上海.com>和<穆格上海.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8th Guanri Road Software Park 2, Xiamen Fujian 361008, China。

###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3 月 12 日，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8 年 3 月 14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的案件费用。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通知，要求投诉人确认其投诉提起的依据。同日，投诉人根据

规定向中心提交了修正后的投诉书。2018年3月19日，中心确认前述经修正的投诉书符合有关格式要求。

2018年3月2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8年4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8年3月20日正式开始。

2018年4月10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8年4月1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8年4月1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18年5月3日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Moog Inc. (穆格公司) 声称，其创立于1951年，该公司的运动控制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民用机座舱、发电风机、一级方程式赛车、医用输液系统等众多的市场和应用领域，以有效地提高相关产品的性能。投诉人声称，其在全球27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旗下有超过11万名员工。此外，投诉人还称，其早在1990年12月17日就注册了主域名 <moog.com>。

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的运营总部，即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于1997年成立，并在上海当地建立了厂房和办事处。2007年3月，穆格在上海开设了新的厂区以加强穆格的制造、工程设计、销售和服务能力，在中国境内为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部分国家及地区注册的“穆格”系列商标的注册信息列表，试图表明其是“穆格”系列商标权的所有人。该等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7类第1155101号“穆格”商标和第1141100号的“MOOG”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youxiangongsi，其地址为 daoqiaobaoshuiqu, shanghai, shanghai 100193, China，电子邮箱 jinwenju@126.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对“穆格”和“MOOG”享有在先的商号权和商标权，并透过长期于世界各地的持续使用，其“穆格”和“MOOG”早已成为投诉人在其业务范畴及互联网上的独特标记，与投诉人拥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投诉人声称，其“穆格”商标在中国国内应受到保护并已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穆格公司及其商标“穆格”、“Moog”在中国机械控制元件、部件和系统设计、制造和集成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符合驰名商标的认定要求。

投诉人主张，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据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穆格”商标；而其在商标后添加与投诉人有关的地域性描述性词语“上海”，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因为投诉人早在 1997 年其便在上海建有厂房和办事处。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虽然名为 `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 youxiangongsi`（即“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汉语拼音英文字母），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穆格商标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穆格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还特别指出，被投诉人用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同样的电邮地址“`jinwenju@126.com`”注册了多个域名，且被投诉人使用了不同的名义注册该等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 域名`<北京建磊.com>`，被投诉人以“`beijingbeifangjianlei`”为名注册；
- 域名`<北京市昌平实验小学.com>`，被投诉人以“`beijingshichangpingshiyanxiaoxue`”为名注册；
- 域名`<京城线缆.com>`，被投诉人以“`beijingjingduchangchengdianxiandianlanyouxiangongsi`”为名注册；
- 域名`<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com>`，被投诉人以“`beijingshiyucaixuexiaotongzhoufenxiao`”为名注册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以盗用商标相关机构名字的手法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及上述所列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穆格”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必定知道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所以盗用此机构名称并以其汉语拼音英文字母为注册人名字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还主张，尽管争议域名目前被解析为非活动性网站，并且未被使用，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恶意

“使用”一词不需要被投诉人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被动地持有域名亦有可能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

投诉人指出，除了本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使用与注册争议域名同样的电邮地址“jinwenju@126.com”注册了近两千个其它域名，包括很多滥用其它知名品牌和企业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雀巢水.com>；<雀巢水.net>；<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com>；<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net>等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已经建立了一种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这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穆格”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 穆格上海.com > 及 < 穆格上海.net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穆格”商标。考虑到在争议域名中加入“上海”这一地理名词，并不会给争议域名增加任何使之与投诉人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反而容易让人得出“争议域名的持有者与‘穆格’在中国上海的运营总部和工厂具有关联”这样的结论。见 WIPO 案件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almarket Canada, D2000-0150。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穆格”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被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争议域名之间具有任何关联或关系，或具有如《政策》第 4 (c) 条所

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③尽管被投诉人的名称显示为“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 youxiangongsi”——恰好是投诉人在中国上海的子公司“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汉语拼音形式,但投诉人已明确表示其没有授权、许可、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穆格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该争议域名。④此外,投诉人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使用的邮箱 [jinwenju@126.com](mailto:jinwenju@126.com) 还被用来注册多个其它域名,而该等域名的注册人名义不仅均不相同,还都表现为被注册为域名的机构名称的汉语拼音形式——据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名称“mugekongzhixitong(shanghai) youxiangongsi”并非其真实名称。相反,被投诉人这种大量将他人机构名称(或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将注册人名义写成被抢注方机构名称的做法,已形成某种恶意抢注的模式。换句话说,在未能提供其它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真实身份的情形下,本案被投诉人不能仅凭其所谓的“名称”作为其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基础。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款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大量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在中国使用其“穆格”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一定知晓投诉人和其“穆格”商标。

尽管被投诉人对于上述主张并未提交任何回应进行反驳,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穆格”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穆格”商标在中国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被投诉人“名称”与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子公司名称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穆格”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该等域名并未被投入使用。如在先判例所述,域名被恶意使用的概念并不局限于积极行为,消极行为亦在其概念的范围之内。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考虑到在上文提及的关于本争议的具体情形,再加上被投诉人利用虚假名义隐瞒其真实身份的做法,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穆格上海.com>和<穆格上海.net>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Mr. Matthew Murphy

日期: 2018年4月30日